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14〕21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泉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4日

泉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4〕62号）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系统对接改造技术指南》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5年3月底前，配合省网上办事大厅整合升级，市、县行政审批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实现全部进驻，公共服务事项实现70%以上进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两类事项网上办理率超过30%，同步实施网上办事服务效能监察。

2015年底前，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部进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两类事项网上办理率均超过60%，普遍实现信息共享和网上办理。

2016年底前，普遍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及协同办理，并初步具备主动发现办事信息需求、主动推送服务等智慧电子政务应用能力。

二、建设内容

（一）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内容

配合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主要分两部分：一是在互联网建设全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外网统一服务平台”），进驻全省各级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审批

和公共服务），为公众提供统一的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咨询、在线申报、进度查询、结果反馈等办事服务，以及评价、投诉、建议等政民互动服务，并集成开发网上缴费、移动办事、快递服务、身份认证等办事支撑服务。该部分建设内容由省发改委统一研发，设区市将其功能模块嵌入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或各部门外网网站，替换原有功能模块即可使用；二是在政务内网建设全省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内网办理平台”），统一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门户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场景导航设置、网上咨询答复、网上投诉响应、用户实名认证和网上预审等功能。该部分建设内容将与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内网审批平台或各部门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省、市、县等多级行政服务中心之间数据的接收、处理、反馈等协同审批和对接共享。

（二）对接改造内容

本方案是在各行政服务中心现有业务系统上进行改造对接，包括各级中心外网网站和内网审批系统平台，有条件的部门业务系统可参照对接改造。根据省与市、县业务协作要求，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 1.外网门户的用户注册、网上申报等功能的改造对接。
- 2.与省级平台的单点登陆服务对接。
- 3.门户管理、场景导航设置、网上咨询答复、网上投诉响应、用户实名认证、网上预审等功能的整合对接。

4.政务服务事项更新同步对接。

5.行政服务中心现场办件同步至省统一服务平台功能。

6.网上申报件接口开发对接。

7.办理过程、补件信息、特殊办理环节信息和办结结果信息反馈接口开发。

8.省、市、县联动办理功能升级开发。

9.跨层级并联审批办理功能开发。

10.申请材料、办理结果邮递服务确认接口开发。

11.办件网上缴费接口及相关管理功能开发。

12.乡（镇、街道）审批服务与公共服务办理延伸。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单位

（一）梳理上网办理事项目录和内容

根据省统一制订的事项梳理模版和方法，市、县、乡三级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分级汇总审核后形成全市网上办事大厅上网事项总目录，为事项查询、服务导航、业务协同、效能监察提供数据和依据。

（责任单位：市编办、法制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市、县网上办理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

按照统一数据格式要求，各级各部门在省网上办事大厅登记录入网上办理事项，存入全省网上办理事项目录信息库，配置各事项网上运行参数。

1.对于已入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系统并实施网上办理的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同时，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开通网上申报、网上咨询、网上查询、网上投诉等门户功能，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内网业务办理系统继续负责后台业务处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对于在部门自建系统实施网上办理的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后，可以保留现有办理方式，同时在省网上办事大厅链接开通网上咨询、网上申报、进度查询等功能，后台业务系统具备条件的，应实现与省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3.服务事项信息发生变化时，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按照规范要求更新维护省网上办事大厅相应内容，确保事项信息真实有效。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积极向公众宣传应用省网上办事大厅，并为注册用户开展实名认证服务，利用省网上办事大厅的网上预审功能，最大程度减少群众到中心窗口办事的次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对接省外网统一服务平台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外网网站，要实现与全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通过嵌入式对接，市、县、乡各级

行政服务中心外网网站与全省网上办事大厅将成为统一整体，统一申报（查询）入口、统一身份登录认证、统一前台风格、统一操作步骤、统一缴费方式、统一应用标准、统一后台数据，初步实现数据共享和协同审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对接省内网办理平台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内网审批系统将省内网办理平台无缝对接，实时从省网上办事大厅接收处理属于本级业务办理系统处理范围的网上申请业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五）升级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及各部门服务窗口视频监控系统
升级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及各部门服务窗口视频监控系统，建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及各部门服务窗口状态的监管，采用链接方式接入全省视频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六）推进信息资源库对接共享和协同审批

各级各部门网上审批系统（包括自建业务系统等）要对接电子证照、法人库、人口库等信息资源库，通过共享信息，减少公众重复提交办事材料。涉及多部门办理的事项，积极实行

主办或首办部门统一收件、分办部门共享材料的模式，通过办事材料的网络化流转和共享，实现并联审批、协同办理，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市经信委会同市编办（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监察局（效能办）、发改委、法制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字办成立全市网上办事大厅对接改造工作协调小组，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级网上办事大厅整合升级牵头责任单位作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并配合落实相关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对接改造工作，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宣传，推动互联互通和推广应用，沟通协调有关事宜，按工作进度明确的时间节点抓好跟踪督促，并及时将进展情况汇总报告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参照市级建立相应的组织体系和协调机制。

（二）工作进度

1.梳理和登记阶段。2015年1月底前，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14〕171号）要求，在对市、县、乡行政审批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的基础上，

组织各级各部门按要求在政务内网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进行登记和核对工作。

2.市、县行政服务中心外网改造对接阶段。2015年2月底前，市、县行政服务中心完成涉及外网门户的用户注册、网上申报、用户中心等功能的改造对接，完成门户管理、场景导航设置、网上咨询答复、网上投诉响应等功能的整合对接（含单点登陆服务）。

3.市、县行政服务中心内网改造对接阶段。2015年底前，市、县行政服务中心完成涉及内网审批办理平台的政务服务事项更新同步开发，网上申报件接口开发，办理过程、补件信息、特殊办理环节信息和办结结果信息反馈接口开发，省、市、县联动接口开发，申请材料、办理结果邮递服务确认接口开发，办件缴费情况接口开发，用户实名认证、网上预审等功能的整合对接。

4.省、市、县三级对接联调阶段。2015年3月底前，完成省、市、县接口对接联调，达到投入试运行的要求。

5.运行及应用阶段。2015年4月底前，配合省网上办事大厅的试运行及使用，跟踪完善市、县对接改造的服务功能。

6.乡（镇、街道）审批服务与公共服务办理延伸阶段。2015年6月15日前，完成70%以上乡镇延伸覆盖；2015年底前，完成100%乡镇延伸覆盖。

7.深化应用阶段。2016年12月底前，完善网上办事大厅

的互联互通的应用，不断提高服务事项的上网办理深度；梳理协同办理事项流程及共享信息，实现省、市、县三级网上协同办理。

（三）资金保障

1.保障市、县行政服务中心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的改造费用，除省数字办安排资金补助 2.5 万元/市（县）外，超出的改造对接费用由各级政府承担。

2.乡镇延伸实施费用由各级政府承担。

3.市政府各部门自建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改造的费用由市财政安排。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5日印发

